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處理貨物轉運
2. 編號	LOCUCT307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貨物轉運的知識，協調貨物轉運；並能按照相關的安全規例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、工作要求及操作程序，執行所有作業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轉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貨物轉運的原則</li> <li>● 認識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p>6.2.1 準備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決定貨物特性，以辨認處理設備及要求</li> <li>● 辨認貨物位置，並確定適當的轉運方式</li> <li>● 制定貨物轉運路徑</li> <li>● 準備工作區</li> <li>● 組裝安全設備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</li> <li>● 計算起重設備的工作負荷上限（WLL）及安全工作負荷（SWL）</li> <li>● 根據起重設備及要求，確定安全轉運的工作次序</li> <li>● 向相關人士彙報不安全的設備</li> </ul> <p>6.2.2 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使用適當設備穩固貨物</li> <li>● 安全地解除及移動貨物</li> <li>● 轉運貨物時，確保沒有對機械/貨物造成損壞或對人員造成傷害</li> </ul> <p>6.2.3 完成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解放牢固安排，並確保沒有造成機械/貨物損壞或人身傷害</li> <li>● 完成文件及貨物損壞報告</li> <li>● 將工作區回復至正常工作狀態，並將設備交回倉庫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識別貨物特點，以決定工作要求</li> <li>● 能夠安全有效地轉運貨物</li> </ul>
8. 備註	